

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委各部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决定，2020年“五一国际劳动节”前夕，表扬一批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大意义

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胜脱贫攻坚、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之际，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立足岗位、勤奋敬业、苦干实干、建功立业，在各行各业、各条战线涌现出许多先进模范人物。特别是在近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全市上下众志成城、共克时艰，广大抗疫工作者“逆风而行”、奋勇作战，为疫情防控作出了突出贡献。表扬一批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对于进一步增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凝聚力、感召力，激励引导全市广大群众“当好主力军、建功新济宁”，

聚焦深化“1+233”工作体系，积极投身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，聚力打造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、建设制造强市、实现济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二、范围、数量和结构

在我市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党的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、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、农民、机关事业工作者及其他人员。

表扬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**360**名。其中企业职工**180**名，机关事业人员**108**名，农民**72**名。

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，向重点工作倾斜、兼顾各行各业。具体结构比例：一是企业职工人选不低于总数的**50%**，其中企业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**70%**，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超过企业职工人选的**30%**；二是农民人选不低于总数的**20%**，其中，一线农业劳动者不低于农民人选的**50%**；三是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**30%**；四是妇女、少数民族等人员应占一定比例；五是机关事业单位副县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列入表扬范围。

三、标准条件

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条件：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本职岗位上，特别是在

我市重大项目建设、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中，攻坚克难、只争朝夕，奋发进取、拼搏奉献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，取得了优异成绩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作为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人选。

- (一) 榜样意识不强、发表不当言论，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；
- (二) 放松道德修养、发生有违道德操守和公序良俗行为的；
- (三) 被列入失信名单、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违法违纪嫌疑、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；

(四) 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能耗超标未落实完成整改、罚款数额较大、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、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职工保险、欠缴国家税款等情形之一的企业负责人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市委、市政府成立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领导小组。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孔凡萍任组长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总工会主席张玉华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受市委、市政府委托，负责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，负责各项具体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、各市直部门单位（企业）、各高等院校要加强领导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持群众公认、社会认可，突出时代性、先进性、典型性，以政治表现、作风纪律、工作实绩、

贡献大小、个人品德、群众基础等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把标准条件，确保申报的拟表扬人选社会形象好、群众口碑好，事迹突出且无违规违纪行为等。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按照“谁申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夯实申报责任，对在申报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或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要广泛宣传先进人物事迹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以先进人物为榜样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担当作为、攻坚克难，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，全面开创新时代建功新济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关于开展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由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领导小组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4月18日

附件

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- 组 长：**孔凡萍 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- 副组长：**张玉华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，市总工会主席
- 成 员：**王福岱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、市监察委副主任
- 张斌举 市委副秘书长
- 徐继红 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、老干部局局长
- 张茂瑞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王成玉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一级调研员，市工商联党组书记、副主席
- 仲亚南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
- 侯圣军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主席
- 马树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
- 董亚宁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
- 官玉新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市委教育工委书记
- 左振苍 市直经信系统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- 刘保恩 市公安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- 刘云廷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

程高岫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周庆华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、市计划生育协
会常务副会长
张培川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岳修广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、副主任
谭宜伟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
王厚忠 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，张斌举、侯圣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